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26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7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2696号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同生环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生环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生环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1)	31,512,639.01	22,379,74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注释2)	320,000.00	4,653,757.27
应收账款	六(注释3)	28,187,847.40	22,099,601.20
预付款项	六(注释4)	19,479,726.37	16,243,637.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5)	15,282,807.57	47,629,784.53
存货	六(注释6)	38,388,079.31	50,591,91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7)	560,947.34	1,572,949.75
流动资产合计		133,732,047.00	165,171,394.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注释8)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注释9)	13,827,296.50	13,252,228.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注释10)	352,670.36	647,612.92
在建工程	六(注释11)	7,775,786.00	147,31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注释12)	76,602,954.70	76,358,06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注释13)	1,104,86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注释14)	1,658,903.29	1,610,16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78,028.80	11,919,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00,505.83	105,935,100.66
资产总计		245,632,552.83	271,106,49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申东霞

李颖坤

申东霞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15)	107,868,000.00	82,0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注释16)	792,000.00	
应付账款	六(注释17)	16,855,071.55	19,906,435.23
预收款项	六(注释18)	2,450,000.00	52,330,965.08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19)	350,524.17	195,406.00
应交税费	六(注释20)	10,622,851.41	2,647,040.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21)	16,929,001.97	19,727,00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867,449.10	176,816,855.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注释22)	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	
负债合计		162,867,449.10	176,816,855.4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注释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注释24)		4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8,833.35	33,273.98
盈余公积	六(注释25)	1,830,732.76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26)	29,279,029.51	2,788,89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278,595.62	92,822,165.42
少数股东权益		1,486,508.11	1,467,473.84
股东权益合计		82,765,103.73	94,289,63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5,632,552.83	271,106,494.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登

李庆好

申东良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注释27)	134,371,601.15	55,146,742.93
二、营业总成本		98,517,597.13	43,363,981.25
其中: 营业成本	六(注释27)	88,174,599.64	33,287,57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28)	1,870,124.37	81,565.32
销售费用	六(注释29)	1,380,083.24	605,353.86
管理费用	六(注释30)	4,454,621.75	2,767,673.43
财务费用	六(注释31)	2,233,227.65	5,758,475.56
资产减值损失	六(注释32)	404,940.48	863,339.8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六(注释33)	1,125,068.35	1,631,667.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6,979,072.37	13,414,429.20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34)	1,640,017.10	7,927.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5,339,055.27	13,406,501.69
减: 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35)	6,999,150.17	1,740,531.23
五、净利润		28,339,905.10	11,665,97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20,870.83	11,698,496.62
少数股东损益		19,034.27	-32,52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339,905.10	11,665,97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20,870.83	11,698,49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34.27	-32,526.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盛

李颖

申东辰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09,904.62	94,559,338.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36) 1	26,582,986.44	23,105,62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92,891.06	117,664,96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53,934.35	77,671,73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9,029.07	3,914,82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5,137.72	811,13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36) 2	30,158,624.57	26,811,8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76,725.71	109,209,5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165.35	8,455,4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25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1,821.31	667,56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1,821.31	667,56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1,821.31	-667,31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58,000.00	3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36) 3	123,112,087.65	79,943,98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770,087.65	113,243,98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	36,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479.59	2,644,091.6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注释36) 4	110,545,270.16	97,169,95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68,749.75	136,404,04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1,337.90	-23,160,06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18.06	-15,371,958.1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755.51	17,721,71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437.45	2,349,75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盛

李秋利

申东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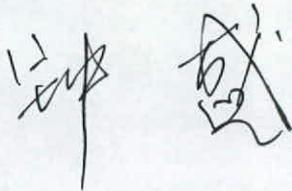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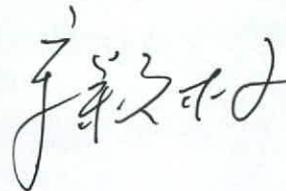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000,000.00			33,273.98			2,788,891.44	1,467,473.84	94,289,639.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0,000,000.00			33,273.98			2,788,891.44	1,467,473.84	94,289,63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135,559.37	1,830,732.76		26,490,138.07	19,034.27	-11,524,535.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320,870.83	19,034.27	28,339,905.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830,732.76		-1,830,73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0,732.76		-1,830,732.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5,559.37					135,559.37
1. 本期提取							135,559.37					135,559.3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68,833.35	1,830,732.76		29,279,029.51	1,486,508.11	82,765,10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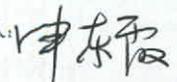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000,000.00						-8,909,605.18		81,090,394.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0,000,000.00						-8,909,605.18		81,090,39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273.98			11,698,496.62	1,467,473.84	13,199,244.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98,496.62	-32,526.16	11,665,970.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273.98					33,273.98
1. 本期提取						33,273.98					33,273.9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0,000,000.00			33,273.98			2,788,891.44	1,467,473.84	94,289,63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邵 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新 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申 颖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63,925.53	20,316,93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	4,653,757.27
应收账款	十三(注释1)	26,953,110.00	14,820,286.20
预付款项		14,876,389.67	5,329,634.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注释2)	35,099,834.10	62,068,741.93
存货		27,150,657.59	48,095,12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5,558.72	1,572,949.75
流动资产合计		125,229,475.61	156,857,42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中长期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注释3)	90,340,440.72	44,252,228.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404.58	572,251.9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18,250.92	23,337,46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4,86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938.55	1,354,28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0	6,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17,900.95	78,016,233.50
资产总计		247,247,376.56	234,873,66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 威

李 敏

申 东 平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168,000.00	50,2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2,000.00	
应付账款		15,186,515.68	21,320,567.05
预收款项		2,450,000.00	49,890,413.08
应付职工薪酬		193,181.44	106,718.70
应交税费		7,966,245.50	2,643,170.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143,712.83	61,348,254.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8,899,655.45	185,519,123.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8,899,655.45	185,519,123.20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0,144.2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8,833.35	33,273.98
盈余公积		1,697,874.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80,869.19	-678,734.57
股东权益合计		68,347,721.11	49,354,539.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247,376.56	234,873,66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申东霞

邵 斌

李 娟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注释4)	113,308,453.93	44,563,768.32
减: 营业成本	十三(注释4)	78,985,079.79	29,488,93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8,427.95	79,865.02
销售费用		1,379,014.24	604,353.86
管理费用		3,346,714.11	2,442,113.92
财务费用		2,552,232.38	5,819,054.60
资产减值损失		1,088,616.75	1,388,510.2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三(注释5)	1,125,068.35	1,631,414.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5,453,437.06	6,372,353.19
加: 营业外收入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639,017.10	7,927.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3,814,419.96	6,364,425.68
减: 所得税费用		6,156,941.85	1,603,394.10
四、净利润		17,657,478.11	4,761,03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57,478.11	4,761,031.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申东霞

钟盛

李银平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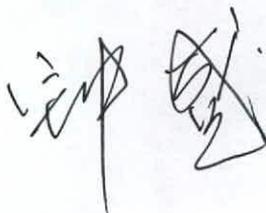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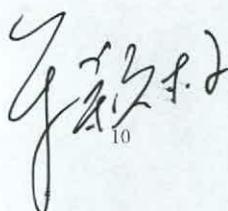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53,380.84	86,730,090.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48,620.35	127,736,39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02,001.19	214,466,48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94,226.02	61,732,177.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3,200.95	3,097,33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494.27	240,14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51,783.80	142,837,05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23,705.04	207,906,7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8,296.15	6,559,77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3.50	64,38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76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65,823.50	64,3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5,823.50	-64,38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5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98,617.01	65,601,66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56,617.01	65,601,66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479.59	2,512,871.1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35,828.44	65,619,41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59,308.03	86,922,28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7,308.98	-21,320,6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218.37	-14,825,234.8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42.34	15,112,17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23.97	286,94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东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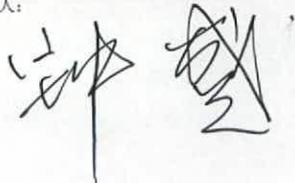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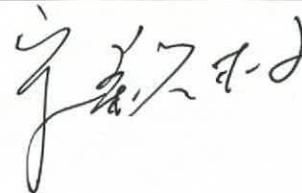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273.98			-678,734.57	49,354,539.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273.98			-678,734.57	49,354,53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0,144.22			135,559.37	1,697,874.35		15,959,603.76	18,993,181.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57,478.11	17,657,478.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144.22							1,200,144.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0,144.22							1,200,144.22
(三) 利润分配								1,697,874.35		-1,697,874.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7,874.35		-1,697,874.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5,559.37				135,559.37
1. 本期提取							135,559.37				135,559.3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200,144.22			168,833.35	1,697,874.35		15,280,869.19	68,347,72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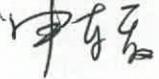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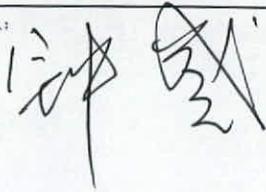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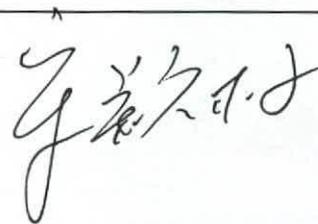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439,766.15	44,560,233.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439,766.15	44,560,23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273.98			4,761,031.58	4,794,30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61,031.58	4,761,031.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273.98				33,273.98
1. 本期提取						33,273.98				33,273.9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273.98			-676,734.57	49,354,53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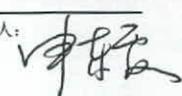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二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2004 年 4 月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立公司系由钟盛、张维金、张冰茹于 2004 年 4 月共同出资组建。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执行董事、监事，确认了股东出资方式及缴纳期限：钟盛、张维金、张冰茹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前足额缴纳。

2004 年 4 月 13 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豫久远内验字(2004)第 091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首次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钟盛投入货币资金 510 万元，张维金投入货币资金 320 万元、张冰茹投入货币资金 17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2010207。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盛	510.00	货币资金	51.00
2	张维金	320.00		32.00
3	张冰茹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8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张冰茹将其持有的公司 17% 股权共 170 万元出资额以 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钟盛，张维金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8 月 20 日，张冰茹与钟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5145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方式	
1	钟盛	680.00	货币资金	68.00
2	张维金	320.00		3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钟盛以货币资金缴纳，张维金出资不变。

2009 年 12 月 1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鑫会验字(2009)第 Y12-01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钟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5145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盛	2,680.00	货币资金	89.33
2	张维金	320.00		10.67
合计		3,000.00		100.00

4、2013 年 2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钟盛以货币资金缴纳，张维金出资不变。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3 年 2 月 19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鑫会验字(2013)第 A2-16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钟盛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5145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盛	3,680.00	货币资金	92.00
2	张维金	320.00		8.00
合计		4,000.00		100.00

5、2013 年 5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

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张维金以货币资金缴纳，钟盛出资不变。

2013 年 5 月 30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鑫会验字(2013)第 A5-105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张维金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5145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盛	3,680.00	货币资金	73.60
2	张维金	1,320.00		26.4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张维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0% 股权共 1,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颖标；钟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 股权共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颖标。

2015 年 12 月 22 日，张维金、钟盛分别与宋颖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盛	2,500.00	货币资金	50.00
2	宋颖标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3 号楼 8 层 0801 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业废水治理乙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处理产品、阀门、水泵、建筑材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8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濮阳同生中字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	70.00	70.00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	100.00	100.00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015 年本公司出资设立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015 年本公司出资设立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015 年本公司出资设立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支付的保证金及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进行计提。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结转成本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

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即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确定计量。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时点为：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本公司于确认服务收入的当期确认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10、30	协议约定期限
非专利技术	7—10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软件	5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装修费	5	
环保协会会费	3	
晋开 900 吨脱盐水项目反渗透膜元件	3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4.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5.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九) 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环保设备及药剂销售、工业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收入。

1. 环保设备及药剂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出具调试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2. 确认 BOT 相关业务收入的依据和方法

(1) 建造期间收入确认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 运营期间收入确认

BOT 项目建成后，公司在 BOT 项目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委托运营收入的确认为在经营期间内按照实际水量与合同约定水量孰高确认处理水量然后与合同约定的单位水价确认经营服务收入。

3. 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

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第 2、9、30、33、37、39、40、41 号具体准则和基本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执行上述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5%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5%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三免三减半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得额*50%)*20%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5%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25%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符合增值税免税条件。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交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中水回用执行应交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公共污水处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本公司之子公司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符合此项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目前尚属于免税期。

公司之子公司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50%为基数、20%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5,511.87	726,653.19
银行存款	1,349,925.58	1,623,102.32
其他货币资金	30,067,201.56	20,029,990.13
合计	31,512,639.01	22,379,745.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32,893.37 元，增长了 40.80%，主要系借款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借款保证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67,201.56	5,029,990.13
合 计	30,067,201.56	20,029,990.13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4,653,757.27
合 计	320,000.00	4,653,757.2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40,916.36	
合 计	14,140,916.36	

3.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10%，主要系 2015 年票据到期解付及采购用票据支付所致。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36,849.63	100.00	6,349,002.23	18.38	28,187,847.40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4,536,849.63	100.00	6,349,002.23	18.38	28,187,847.4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536,849.63	100.00	6,349,002.23	18.38	28,187,847.4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54,726.80	100.00	5,255,125.60	19.21	22,099,601.20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7,354,726.80	100.00	5,255,125.60	19.21	22,099,601.2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354,726.80	100.00	5,255,125.60	19.21	22,099,601.2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025,459.16	901,272.96	5.00
1—2 年	5,765,582.66	576,558.27	10.00
2—3 年	4,706,534.66	1,411,960.40	30.00
3—4 年	4,951,475.97	2,475,737.99	50.00
4—5 年	521,622.83	417,298.26	80.00
5 年以上	566,174.35	566,174.35	100.00
合计	34,536,849.63	6,349,002.2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91,432.52	424,571.63	5.00
1—2 年	7,436,637.66	743,663.77	10.00
2—3 年	9,580,642.11	2,874,192.63	30.00
3—4 年	1,153,661.71	576,830.86	50.00
4—5 年	282,430.45	225,944.36	80.00
5 年以上	409,922.35	409,922.35	100.00
合计	27,354,726.80	5,255,125.60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3,876.63	1,873,074.7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牟县宏运环卫有限公司	21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30,941.36	24.12	416,547.07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44,848.00	10.55	364,484.8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6,098.00	9.25	159,804.9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9	1,500,000.00
项城垃圾处理厂	1,680,000.00	4.86	504,000.00
合计	19,851,887.36	57.47	2,944,836.77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61,602.33	99.91	15,456,098.02	95.15
1 至 2 年	1,900.00	0.01	295,200.00	1.82
2 至 3 年			210,024.00	1.29
3 年以上	16,224.04	0.08	282,315.04	1.74
合计	19,479,726.37	100.00	16,243,637.06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南开宇建筑有限公司	3,344,741.72	17.17	2015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
河南新伏安电气有限公司	2,065,321.13	10.60	2015 年 2 月	项目未完工
山西中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7.19	2015 年 9 月、11 月、12 月	项目未完工
汝州市同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950,000.00	4.88	2015 年 5 月	项目未完工
叶县建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2.05	2015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
合计	8,160,062.85	41.89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69,418.50	100.00	286,610.93	1.84	15,282,807.57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6,512,718.50	41.83	286,610.93	4.40	6,226,107.57
无风险组合	9,056,700.00	58.17			9,056,7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569,418.50	100.00	286,610.93	1.84	15,282,807.57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3,144.10	14.20			6,933,144.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82,187.51	85.80	1,185,547.08	2.83	40,696,640.43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0,961,788.14	22.46	1,185,547.08	10.82	9,776,241.06
无风险组合	30,920,399.37	63.34			30,920,399.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815,331.61	100.00	1,185,547.08	2.43	47,629,784.5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雪蓁	6,933,144.1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6,933,144.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51,818.50	150,340.93	5.00
1—2 年	1,360,000.00	136,000.00	10.00
2—3 年	900.00	270.00	3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6,512,718.50	286,610.9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49,434.61	172,471.73	5.00
1—2 年	4,893,953.53	489,395.35	10.00
2—3 年	2,618,400.00	523,680.00	30.00
合计	10,961,788.14	1,185,547.08	

(3) 组合中, 因不存在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汝州市财政局	8,000,000.00	资信保证金
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资信保证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	投标保证金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招标分公司	14,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5,000.00	投标保证金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800.00	投标保证金
无风险组合合计	9,056,700.00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98,936.15	1,009,734.92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556,700.00	15,513,700.00
保证金	8,500,000.00	10,000,000.00
备用金	194,967.70	25,929.94
借款	4,209,810.80	14,982,557.57
关联借款	1,360,000.00	8,293,144.10
代垫款	747,94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569,418.50	48,815,331.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汝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8,000,000.00	1-2 年	51.14	
河南城建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4,209,810.80	1 年以内	26.91	210,490.54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1,360,000.00	1-2 年	8.69	136,000.00
彩文明	代垫款	747,940.00	1 年以内	4.78	37,397.00
濮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20	
合计		14,817,750.80		94.72	383,887.54

6.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8.10%，系公司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7,362.40		877,362.40
工程施工	37,510,716.91		37,510,716.91
合计	38,388,079.31		38,388,079.31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028.47		459,028.47
工程施工	50,132,890.08		50,132,890.08
合计	50,591,918.55		50,591,918.55

2. 工程施工按照项目明细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晋开中水回用项目	3,917,541.25		3,917,541.25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汝州石庄污水项目	11,725,307.46		11,725,307.46
舞阳洁美项目	3,297,046.73		3,297,046.73
濮阳户部寨项目	14,763,492.65		14,763,492.65
伊川一污升级改造 BOT	2,475,074.65		2,475,074.65
伊川二污	962,848.07		962,848.07
山西晋煤华昱 BOT	369,406.10		369,406.10
合 计	37,510,716.91		37,510,716.91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期末存货可收回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确认 资本化金 额的资本 化率(%)
			出售减少	其他减少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15,341.07			15,341.07	3.94
晋开中水回用项目		243,265.85			243,265.85	6.65
合 计		258,606.92			258,606.9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确认 资本化金 额的资本 化率(%)
			出售减少	其他减少		
濮阳户部寨污水处理厂	15,341.07	931,484.66			946,825.73	5.58
晋开中水回用项目	243,265.85	161,170.53			404,436.38	6.70
汝州石庄污水项目		1,107,245.68			1,107,245.68	6.70
伊川一污升级改造 BOT		524,295.18			524,295.18	6.70
伊川二污		79,475.84			79,475.84	6.70
山西晋煤华昱		130,761.75			130,761.75	6.70
合 计	258,606.92	2,934,433.64			3,193,040.56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35,841.47	1,295,313.55
预缴营业税	225,105.87	277,636.20
合 计	560,947.34	1,572,949.75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合计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3,806,961.08			371,413.8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7,813,852.70			1,260,000.55	
合计	11,620,813.78			1,631,414.3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178,374.9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9,073,853.25	
合计					13,252,228.1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178,374.90			482,776.8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9,073,853.25			642,291.53	
合计	13,252,228.15			1,125,068.3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661,151.7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9,166,144.78	
合计		-550,000.00			13,827,296.50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381,692.08	904,995.28	330,291.31	2,616,97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53.85	2,600.00		48,753.85
购置	46,153.85	2,600.00		48,75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7,845.93	907,595.28	330,291.31	2,665,732.52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899,841.60	607,954.50	122,592.45	1,630,38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909.12	85,156.99	45,664.94	387,731.05
计提	256,909.12	85,156.99	45,664.94	387,73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6,750.72	693,111.49	168,257.39	2,018,119.60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1,095.21	214,483.79	162,033.92	647,612.92
2. 2014 年 1 月 1 日	481,850.48	297,040.78	207,698.86	986,590.12

续：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27,845.93	907,595.28	330,291.31	2,665,73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0.00	51,595.10		168,729.72
购置	1,750.00	51,595.10		168,729.7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5,842.08			1,135,842.08
处置或报废	1,135,842.08			1,135,842.08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3,753.85	959,190.38	330,291.31	1,583,235.54
二. 累计折旧				

项 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56,750.72	693,111.49	168,257.39	2,018,11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131.88	85,698.64	45,665.04	291,495.56
计提	160,131.88	85,698.64	45,665.04	291,49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9,049.98			1,079,049.98
处置或报废	1,079,049.98			1,079,049.98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7,832.62	778,810.13	213,922.43	1,230,565.18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921.23	180,380.25	116,368.88	352,670.3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1,095.21	214,483.79	162,033.92	647,612.9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7,775,786.00		7,775,786.00
合 计	7,775,786.00		7,775,786.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147,311.00		147,311.00
合 计	147,311.00		147,311.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147,311.00			147,311.00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47,311.00			147,311.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 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1,860.00	0.79	0.79				政府补助、自 有资金
合 计	1,860.00	0.79	0.7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 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147,311.00	7,628,475.00			7,775,786.00
合 计	147,311.00	7,628,475.00			7,775,786.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漯河瑞泰环保产业科技 园项目-厂区及公租房	1,860.00	41.81	60.00				政府补助、自 有资金
合 计	1,860.00	41.81	60.00				

3. 在建工程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85,512,497.95	8,500.00	428,218.60	85,949,216.55
2. 本期增加金额				61,781.40	61,781.40
购置				61,781.40	61,781.40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5,512,497.95	8,500.00	490,000.00	86,010,997.9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4,387,161.18	6,941.63	193,503.56	4,587,60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4,657.30	1,558.37	169,115.49	5,065,331.16
计提		4,894,657.30	1,558.37	169,115.49	5,065,33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81,818.48	8,500.00	362,619.05	9,652,937.53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230,679.47		127,380.95	76,358,060.42
2. 2014 年 1 月 1 日		81,125,336.77	1,558.37	234,715.04	81,361,610.18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5,512,497.95	8,500.00	490,000.00	86,010,99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5,218,501.21				5,218,501.21
购置	5,218,501.21				5,218,501.2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18,501.21	85,512,497.95	8,500.00	490,000.00	91,229,499.16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281,818.48	8,500.00	362,619.05	9,652,937.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92.51	4,894,657.30		52,857.12	4,973,606.93
计提	26,092.51	4,894,657.30		52,857.12	4,973,606.9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092.51	14,176,475.78	8,500.00	415,476.17	14,626,544.46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192,408.70	71,336,022.17		74,523.83	76,602,954.7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230,679.47		127,380.95	76,358,060.42

注释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1,573.51		51,573.51		
合计	51,573.51		51,573.5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环保协会会费		12,000.00	3,999.99		8,000.01
晋开 900 吨脱盐水项目反渗透膜元件		1,128,205.20	31,339.03		1,096,866.17
合计		1,140,205.20	35,339.02		1,104,866.18

注释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35,613.16	1,658,903.29	6,440,672.68	1,610,168.17
合 计	6,635,613.16	1,658,903.29	6,440,672.68	1,610,168.17

注释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8,578,028.80	11,919,720.00
合计	8,578,028.80	11,919,7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内容为预付中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临颍县财政局国库股的土地款。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3,700,000.00	46,800,000.00
票据融资	54,168,000.00	35,210,000.00
合计	107,868,000.00	82,010,000.00

2.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 (1) 保证借款详见注释十（五）关联担保情况 1、2、3、4、5、6、7、8。
(2) 票据融资详见注释十（五）关联担保情况 9、10、11、12、13、14、15。

注释17.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2,000.00	
合计	792,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83,931.00	1,217,409.86
应付设备款	12,311,561.30	14,830,374.82
应付工程款	4,159,579.25	3,858,650.55
合计	16,855,071.55	19,906,435.23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河南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761,259.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亚太泵阀有限公司	901,530.77	未到结算期
河南华东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0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9,000.00	未到结算期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326,789.77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销售及安装		8,541,325.08
工程款	2,450,000.00	43,789,640.00
合计	2,450,000.00	52,330,965.0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舞阳县洁美环卫有限公司	2,45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50,000.00	

3. 预收账款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5.30%，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确认收入所致。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94,285.34	3,121,981.58	3,720,860.92	195,40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964.14	193,964.14	
合计	794,285.34	3,315,945.72	3,914,825.06	195,406.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5,406.00	5,566,340.23	5,411,222.06	350,52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807.01	317,807.01	
合计	195,406.00	5,884,147.24	5,729,029.07	350,524.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285.34	2,762,267.46	3,361,146.80	195,406.00
职工福利费		268,674.83	268,674.83	
社会保险费		74,198.49	74,198.4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0,437.04	70,437.04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3,761.45	3,761.45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40.80	16,840.80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794,285.34	3,121,981.58	3,720,860.92	195,406.00
-----	------------	--------------	--------------	------------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406.00	5,117,742.34	4,962,624.17	350,524.17
职工福利费		93,291.15	93,291.15	
社会保险费		97,672.74	97,672.7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7,937.52	87,937.52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7,130.22	7,130.22	
生育保险费		2,605.00	2,605.0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634.00	257,634.00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95,406.00	5,566,340.23	5,411,222.06	350,524.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7,501.79	177,501.79	
失业保险费		16,462.35	16,462.35	
合计		193,964.14	193,964.14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6,355.96	296,355.96	
失业保险费		21,451.05	21,451.05	
合计		317,807.01	317,807.01	

注释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71,580.00	784,504.40
企业所得税	8,556,489.47	1,790,734.78
个人所得税	235.08	5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93.59	39,689.50
教育费附加	48,638.00	19,177.19
地方教育附加	32,515.27	12,874.73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622,851.41	2,647,040.48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	300,239.60	9,267,177.30
借款	9,266,951.86	7,499,831.31
关联借款	7,361,810.51	2,960,000.00
合计	16,929,001.97	19,727,008.6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钟茜	3,150,000.00	未到结算期
钟琼	2,6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张燕	1,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郭红乐	1,150,000.00	未到结算期
袁清伟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400,000.00	

注释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000,000.00		7,000,000.00	公租房项目补助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公租房补助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根据临颖县人民政府文件临政文【2014】114 号文——临颖县人民政府关于临颖县 201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批复，公司的公租房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补贴条件，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补贴金额 7,000,000.00 元。符合确认政府补助的条件，公司将其转入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截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属于建设期。

注释24. 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钟盛	25,000,000.00	36,800,000.00
张维金		13,200,000.00
宋颖标	2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钟盛	36,800,000.00	73.60		11,800,000.00	25,000,000.00	50.00
张维金	13,200,000.00	26.40		13,200,000.00		
宋颖标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钟盛	36,800,000.00	73.60			36,800,000.00	73.60
张维金	13,200,000.00	26.40			13,200,000.00	26.4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3.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张维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0% 股权共 1,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颖标；钟盛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 股权共 1,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颖标。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钟盛 50.00%、宋颖标 50.00%。

注释 25.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的说明：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河南国威、郑州同生 100%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视同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续，故对河南国威、郑州同生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合并，这两家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本公司所有且扣除留存收益后的净资产 40,000,000.00 元在资本公积科目反映，本期予以转回。

注释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400,000.00	1,366,726.02	33,273.98
合计		1,400,000.00	1,366,726.02	33,273.98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273.98	3,480,000.00	3,344,440.63	168,833.35
合计	33,273.98	3,480,000.00	3,344,440.63	168,833.35

注释27.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0,732.76	
合计	1,830,732.76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0,732.76		1,830,732.76
合计		1,830,732.76		1,830,732.76

注释28.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88,891.44	-8,909,605.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20,870.83	11,698,496.6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0,732.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79,029.51	2,788,891.44

注释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371,601.15	88,174,599.64	55,146,742.93	33,287,573.27
合计	134,371,601.15	88,174,599.64	55,146,742.93	33,287,573.27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水处理	19,159,421.61	7,911,474.53	33,610,924.75	21,033,267.61
污水处理	12,119,475.35	4,443,396.89	10,537,590.00	3,868,157.42
环保设备及药剂销售	21,332,107.17	16,678,046.88	10,034,077.24	7,686,148.24
工程施工、设计	81,760,597.02	59,141,681.34	964,150.94	700,000.00
合计	134,371,601.15	88,174,599.64	55,146,742.93	33,287,573.2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006,562.13	46.94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	26,579,207.75	19.19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14,248,073.48	10.29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19,475.35	8.75
太康县洁城服务有限公司	5,926,300.00	4.28
合计	123,879,618.71	89.45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	33,610,924.75	60.95
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37,590.00	19.11
舞钢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7,104,273.46	12.88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700,000.00	1.27
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5,299.15	1.13
合计	52,578,087.36	95.34

注释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510,668.39	21,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681.58	35,151.49
教育费附加	95,864.64	15,248.79
地方教育附加	63,909.76	10,165.04
合计	1,870,124.37	81,565.32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405,993.03	268,947.20
差旅费	177,559.50	174,780.10
业务招待费	328,857.22	52,156.00
运输费	9,957.00	200.00
售后服务费	365,218.80	104,703.33
业务宣传费	77,990.00	
其他	14,507.69	4,567.23
合计	1,380,083.24	605,353.86

销售费用说明：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 128.00%，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	2,745,519.86	1,213,187.50
办公费	418,489.60	185,243.44
车辆费	205,873.46	162,797.50
业务招待费	319,217.53	452,359.61
差旅费	169,367.50	106,027.50
印花税	68,512.13	19,761.17
折旧	271,619.24	390,530.98
无形资产摊销	26,092.51	1,558.37
待摊费用摊销	3,999.99	42,179.05
车船使用税	4,860.00	4,56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950.00	1,125.00
房租	156,000.00	156,000.00
其他	35,119.93	32,343.31
合计	4,454,621.75	2,767,673.43

管理费用说明：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 61.00%，系公司 2015 年管理人员增加其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86,111.39	6,231,307.20
减：利息收入	424,071.51	568,686.99
其他	71,187.77	95,855.35
合计	2,233,227.65	5,758,475.56

财务费用说明：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61.20%，系公司 2015 年度借款资本化金额增加所致。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3,876.63	1,873,07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8,936.15	-1,009,734.92
合计	404,940.48	863,339.81

注释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5,068.35	1,631,414.37
理财产品收益		253.15
合计	1,125,068.35	1,631,667.52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792.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792.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	
其他	1,582,225.00	7,927.51
合计	1,640,017.10	7,927.5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792.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792.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	
其他	1,582,225.00	7,927.51
合 计	1,640,017.10	7,927.51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47,885.29	1,956,36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735.12	-215,834.95
合 计	6,999,150.17	1,740,531.23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5,339,055.27	13,406,501.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10,054.99	1,745,492.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3,798.87	-1,606,132.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0,904.82	-4,961.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6,999,150.17	1,740,531.23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21,000,040.00	17,000,000.00
利息收入	416,465.55	
其他往来	5,166,480.89	6,105,622.99
合 计	26,582,986.44	23,105,622.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4,543,040.00	12,800,000.00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5,536,012.21	2,973,327.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往来	24,465,912.36	11,038,519.10
合 计	30,158,624.57	26,811,846.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	56,113,470.64	14,342,319.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998,617.01	65,601,661.39
合 计	123,112,087.65	79,943,980.6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	43,509,441.72	31,550,539.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035,828.44	65,619,415.37
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合 计	110,545,270.16	97,169,954.39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39,905.10	11,665,97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4,940.48	863,33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495.56	387,731.05
无形资产摊销	4,973,606.93	5,065,33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39.02	51,57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6,111.39	6,231,307.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068.35	-1,631,6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35.12	-215,834.95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3,839.24	-31,273,73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74,322.71	35,223,91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919,591.61	-17,912,50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165.35	8,455,4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5,437.45	2,349,755.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49,755.51	17,721,713.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318.06	-15,371,958.16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0	
其中：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1,445,437.45	2,349,755.51
其中：库存现金	95,511.87	726,653.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9,925.58	1,623,102.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437.45	2,349,755.51
四、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067,201.56	20,029,990.13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00,000.00	借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67,201.56	票据保证金
合计	30,067,201.5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9		62,271.05		-110,955.74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29	14,468,458.09	4,104,268.39	953,247.84	512,028.55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32,477.93	103,103.61	10,139,300.07	1,866,309.77
应收款项	42,562,176.48	36,154,934.44	51,229,830.83	45,446,503.36
存货	7,671,322.77	2,424,601.50	96,511.55	72,189.60
固定资产			51,787.78	75,3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61	22,867.56	19,729.29	192,772.50
减：借款	18,700,000.00	14,000,000.00	25,000,000.00	17,8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款项	20,232,496.26	13,372,497.06	3,628,276.50	2,614,450.09
应付职工薪酬	75,668.33	37,212.90	5,200.00	10,500.00

项目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			1,575,098.89	3,870.42
净资产	11,358,068.20	11,295,797.15	31,328,584.13	27,224,315.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86,508.11	1,467,473.84		
取得的净资产	9,871,560.09	9,828,323.31	31,328,584.13	27,224,315.74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汝州市	汝州市煤山区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市祥符区	污水处理；安装水处理设备	100.00		出资设立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郾城区	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	临颖县	环保设备安装；水处理产品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金水区	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化工产品、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洛阳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安装，水泵、阀门及建材的销售，水运营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市祥符区	污水处理；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	20.00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承接水处理工程	25.00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329,566.69	5,911,102.49
非流动资产	40,344,748.33	67,693,310.90
资产合计	45,674,315.02	73,604,413.39
流动负债	2,368,556.45	16,939,834.28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2,368,556.45	36,939,834.2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305,758.57	36,664,579.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61,151.71	9,166,144.78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61,151.72	9,166,144.78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791,179.67	12,335,236.46
净利润	2,413,884.08	2,569,166.1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13,884.08	2,569,166.1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89,357.63	7,734,416.22
非流动资产	43,579,314.95	68,828,665.27
资产合计	46,368,672.58	76,563,081.49
流动负债	25,476,798.09	40,267,668.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5,476,798.09	40,267,668.5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891,874.49	36,295,412.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78,374.90	9,073,853.2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78,374.90	9,073,853.2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720,663.90	12,769,830.00
净利润	1,857,069.12	5,040,002.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57,069.12	5,040,002.1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

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1,512,639.01	31,512,639.01	31,512,639.01			
应收票据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28,187,847.40	34,536,849.63	34,536,849.63			
预付账款	21,557,755.17	21,557,755.17	21,557,755.17			
其他应收款	15,282,807.57	15,569,418.50	15,569,418.50			
金融资产小计	96,861,049.15	103,496,662.31	103,496,662.31			
短期借款	107,868,000.00	107,868,000.00	107,868,000.00			
应付票据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应付账款	16,855,071.55	16,855,071.55	16,855,071.55			
预收账款	2,450,000.00	2,450,000.00	2,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929,001.37	16,929,001.37	16,929,001.37			
金融负债小计	144,894,072.92	144,894,072.92	144,894,072.9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2,379,745.64	22,379,745.64	22,379,745.64			
应收票据	4,653,757.27	4,653,757.27	4,653,757.27			
应收账款	22,099,601.20	27,354,726.80	27,354,726.80			
预付账款	21,663,357.06	21,663,357.06	21,663,357.06			
其他应收款	47,629,784.53	48,815,331.61	48,815,331.61			
金融资产小计	118,426,245.70	124,866,918.38	124,866,918.38			
短期借款	82,010,000.00	82,010,000.00	82,010,000.00			
应付账款	19,906,435.23	19,906,435.23	19,906,435.23			
预收账款	52,330,965.08	52,330,965.08	52,330,965.08			
其他应付款	19,727,008.61	19,727,008.61	19,727,008.61			
金融负债小计	173,974,408.92	173,974,408.92	173,974,408.92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

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07,868,000.0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1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钟盛	自然人	50.00	50.00
宋颖标	自然人	50.00	5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开封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 (持股比例 50%) 企业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持股比例 10%) 企业
河南同生水处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钟盛) 控股企业
漯河市金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钟盛) 控股企业
张雪蓁	股东 (钟盛) 配偶
张维金	股东 (钟盛) 配偶之父
钟茜	股东 (钟盛) 之妹
郭红乐	股东 (宋颖标) 配偶之妹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开封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药剂	52,820.52	41,623.93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4,248,073.48	
合计		14,300,894.00	41,623.93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钟盛	房屋	78,000.00	78,000.00
宋颖标	房屋	78,000.00	78,000.00
合计		156,000.00	156,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雪蓁	6,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否	1
张雪蓁	7,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否	2
钟盛	4,700,000.00	2015 年 6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否	3
张雪蓁、钟盛、宋颖标	5,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否	4
钟盛、宋颖标	4,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否	8
钟盛、宋颖标	6,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否	5
钟盛	12,75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否	6
钟盛	7,25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否	7
钟盛	1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否	9
宋颖标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否	10
钟盛	9,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12 日	否	11
钟盛	10,96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3 日	否	12
钟盛	6,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否	13
钟盛	8,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否	14
钟盛	5,208,000.00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否	15
合计	107,868,000.00				

1、2014 年 11 月 25 日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02057155 的张雪蓁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单作质押，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40010100245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65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经与郑州银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2014 年 11 月 25 日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02057153 的张雪蓁一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单作质押，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40010100148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75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经与郑州银行协商后将该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3、2015 年 6 月 9 日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02258036 的钟盛个人储蓄存单作质押，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50010116752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470.00 万元，期限 1 年。

4、2015 年 6 月 2 日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由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张雪蓁、钟盛、宋颖标、郭红雨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50010116141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500.00 万元，期限 1 年。

5、2015 年 9 月 17 日河南国威化学有限公司由钟盛、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宋颖标作为担保人，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76012015282450 的借款合同，取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600.00 万元，期限 1 年。

6、2015 年 9 月 17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50010124526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1275.00 万元，期限 1 年。

7、2015 年 11 月 25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1120150010130587 的借款合同，取得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贷款 725.00 万元，期限 1 年。

8、2015 年 9 月 17 日河南国威化学有限公司以钟盛、宋颖标的房产作抵押，并由钟盛、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宋颖标作为担保人，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76012015282447 的借款合同，取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400.00 万元，期限 1 年。

9、2015 年 11 月 11 日河南国威化学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20094098 的钟盛个人储蓄存单作质押，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D76012015883010 保证金金额为 50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开具 1000.00 万元的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0、2015 年 7 月 14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09867682 的宋颖标个人储蓄存单作质押，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D76012015881905 保证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开具 500.00 万元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1、2015 年 8 月 12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保证金（账号：76010158700042301 金额：450.00 万元）作质押，并由钟盛、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浦发银

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D76012015882160 的承兑协议, 开具 900.00 万元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 6 个月, 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2、2015 年 10 月 23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保证金(账号: 76010158700042301 金额: 550.00 万元)作质押, 并由钟盛、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 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D76012015882835 的承兑协议, 开具属于融资性质 1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 6 个月, 公司将扣除期末流转到自身手中的 4.00 万元承兑汇票后的余额 1096.00 万元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3、2015 年 10 月 12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 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20150010030495 保证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 开具 600.00 万元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 6 个月, 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4、2015 年 11 月 3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 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20150010031198 保证金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 开具 800.00 万元属于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 6 个月, 公司将其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15、2015 年 11 月 4 日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漯河金星麦芽有限责任公司、钟盛、张峰作为担保人, 同郑州银行宝龙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2120150010031237 保证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承兑协议, 开具 6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 6 个月, 公司将属于融资性质的 520.80 万元的承兑汇票列入短期借款核算。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钟茜	1,900,000.00			
郭红乐	150,000.00			
张维金	1,600,000.00			
张雪蓁	12,120,870.04	4,435,915.43	1,430,698.52	13,720,000.00
合计	15,770,870.04	4,435,915.43	1,430,698.52	13,720,000.0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其中向张雪蓁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向钟茜、郭红乐、张维金拆入资金分别以 14.4%、14.4%、1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并进行支付。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1,360,000.0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合计			1,360,000.00	7,500,000.00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本公司以上拆出资金均未收取利息。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347,750.00	
开封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8,700.00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38,000.00	3,150.00	25,000.00	1,250.00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1,360,000.00	136,000.00	1,360,000.00	68,000.00
开封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34.60	6,533.65		
张雪蓁			6,933,144.10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雪蓁	751,810.51	
钟茜	3,150,000.00	1,250,000.00
郭红乐	1,150,000.00	1,000,000.00
张维金	2,310,000.00	71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的质押融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之十、(五) 11、12。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下列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2016年2月3日，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山西东辉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辉新能”）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4）汾民初字第9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西东辉新能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公司设备款1,077,400元及违约金323,220元，如未依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山西东辉新能尚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2、2015年8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4）鄂托法商初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达成的如下协议予以确认：双欣环保欠公司设备款5,775,000元及药剂款506,725元，共计6,381,725元，公司自愿放弃1,581,725元，剩余4,800,000元，双欣环保于2015年9月10日起每月给付公司600,000元，至付清4,800,000元为止；双欣环保支付第一笔600,000元前，公司应开具4,800,000元增值税发票，否则双欣环保有权拒绝支付剩余4,800,000元；双欣环保如有一次不能按时给付，公司可申请提前一次性执行全部案款；双方当事人争议一次性解决，不再因此事主张任何权利。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上述调解正在履行中。

3、2015年7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内蒙古额济纳旗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矿业”）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5）额商初字第13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达成的如下协议予以确认：盛源矿业欠公司货款331,000元，盛源矿业于2016年7月31日之前支付165,500元，剩余165,5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公司不再向盛源矿业主张该笔款项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盛源矿业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公司向盛源矿业出具增值税发票；如盛源矿业未能在2016年7月31日之前支付公司165,500元，则本案诉讼费3,464元应由盛源矿业承担。截至本财务报告日，上述调解正在履行中。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郑州普林斯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0,000.00	2015.10.16-2016.10.16	
合 计		2,000,000.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858,765.63	100.00	5,905,655.63	17.97	26,953,110.00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9,494,765.63	89.76	5,905,655.63	20.02	23,589,110.00
无风险组合	3,364,000.00	10.24			3,364,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858,765.63	100.00	5,905,655.63	17.97	26,953,110.0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9,776.80	100.00	4,739,490.60	24.23	14,820,286.20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9,559,776.80	100.00	4,739,490.60	24.23	14,820,286.2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559,776.80	100.00	4,739,490.60	24.23	14,820,286.2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48,223.16	832,411.16	5.00
1—2 年	2,120,734.66	212,073.47	10.00
2—3 年	4,706,534.66	1,411,960.40	30.00
3—4 年	4,931,475.97	2,465,737.99	5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521,622.83	417,298.26	80.00
5 年以上	566,174.35	566,174.35	100.00
合计	29,494,765.63	5,905,655.63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78,232.52	153,911.63	5.00
1—2 年	5,088,887.66	508,888.77	10.00
2—3 年	9,546,642.11	2,863,992.63	30.00
3—4 年	1,153,661.71	576,830.86	50.00
4—5 年	282,430.45	225,944.36	80.00
5 年以上	409,922.35	409,922.35	100.00
合计	19,559,776.80	4,739,490.60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6,165.03	1,582,758.43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牟县宏运环卫有限公司	210,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30,941.36	25.35	416,547.07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364,000.00	10.23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6,098.00	9.73	159,804.9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13	1,500,000.00
项城垃圾处理厂	1,680,000.00	5.15	504,000.00
合计	19,571,039.36	59.55	2,580,351.97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89,932.67	100.00	390,098.57	1.10	35,099,834.10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6,437,471.40	18.14	390,098.57	6.06	6,047,372.83
无风险组合	29,052,461.27	81.86			29,052,46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489,932.67	100.00	390,098.57	1.10	35,099,834.10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3,144.10	11.05			6,933,144.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813,244.68	88.95	677,646.85	1.21	55,135,597.83
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658,983.47	13.80	677,646.85	7.83	7,981,336.62
无风险组合	47,154,261.21	75.15			47,154,261.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2,746,388.78	100.00	677,646.85	1.08	62,068,741.9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张雪蓁	6,933,144.1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6,933,144.1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76,571.40	253,828.57	5.00
1—2 年	1,360,000.00	136,000.00	10.00
2—3 年	900.00	270.00	3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6,437,471.40	390,098.57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65,029.94	188,251.50	5.00
1—2 年	4,893,953.53	489,395.35	10.00
合计	8,658,983.47	677,646.85	

(3) 组合中, 因不存在回收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14,723,114.3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汝州市财政局	8,000,000.00	保证金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57,056.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1,787,497.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濮阳同生中宇水务有限公司	1,136,985.5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	投标保证金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阳招标分公司	7,000.00	投标保证金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	投标保证金
开封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3,108.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800.00	投标保证金
无风险组合合计	29,052,461.27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7,548.28	194,248.15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8,544,700.00	11,654,700.00
备用金	55,586.00	929.94
借款	4,957,750.80	7,273,053.53
关联借款	21,931,895.87	43,817,705.3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5,489,932.67	62,746,388.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14,723,114.35	1 年以内	41.49	
汝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8,000,000.00	1-2 年	22.54	
河南城建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4,209,810.80	1 年以内	11.86	210,490.54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2,857,056.01	1 年以内	8.05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1,787,497.4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24,460,878.56		88.98	210,490.54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513,144.22		76,513,144.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827,296.50		13,827,296.50
合计	90,340,440.72		90,340,440.72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00,000.00		3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52,228.15		13,252,228.15
合计	44,252,228.15		44,252,228.1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漯河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漯河同生淞江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	3,313,000.00		3,313,000.00		3,313,000.00		
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9,871,560.09		9,871,560.09		9,871,560.09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1,328,584.13		31,328,584.13		31,328,584.13		
合计	76,513,144.22	31,000,000.00	45,513,144.22		76,513,144.22		

说明：开封市同生水务有限公司及汝州同生水务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公司新设成立，郑州同生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及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3,806,961.08			371,413.8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7,813,852.70			1,260,000.55	
合计	11,620,813.78			1,631,414.3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178,374.90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9,073,853.25	
合计					13,252,228.15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178,374.90			482,776.8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9,073,853.25			642,291.53	
合计	13,252,228.15			1,125,068.3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4,661,151.72	
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00			9,166,144.78	
合计		-550,000.00			13,827,296.5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308,453.93	78,985,079.79	44,563,768.32	29,488,931.82
合计	113,308,453.93	78,985,079.79	44,563,768.32	29,488,931.82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水处理	19,159,421.61	7,911,474.53	33,610,924.75	21,033,267.61
环保设备及药剂销售	12,388,435.30	11,931,923.92	9,988,692.63	7,755,664.21
施工设计收入	81,760,597.02	59,141,681.34	964,150.94	700,000.00
合计	113,308,453.93	78,985,079.79	44,563,768.32	29,488,931.8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006,562.13	57.37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579,207.75	23.46
太康县洁城服务有限公司	5,926,300.00	5.23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5,405,982.80	4.87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2.91
合计	106,336,856.10	93.84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	33,610,924.75	75.42
舞钢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7,104,273.46	15.94
河南国威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7,863.23	2.03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700,000.00	1.57
息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625,299.15	1.40
合计	42,948,360.59	96.36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5,068.35	1,631,414.37
合计	1,125,068.35	1,631,414.37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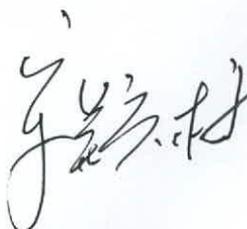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792.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于合并前实现净利润	4,147,505.17	433,558.97
理财收益		25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3,225.00	-7,927.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7,488.07	425,884.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6,872.02	106,471.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80,616.05	319,41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编号:0 0180992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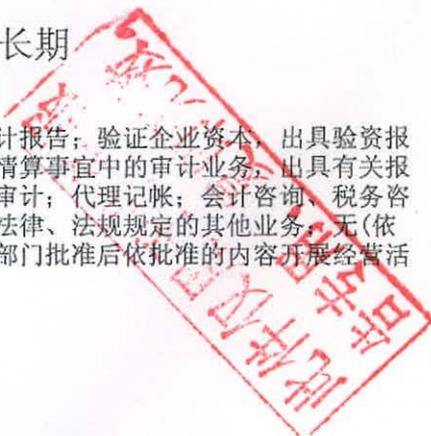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仅用于工业力...
...专用，复印件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3 05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董超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60820277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1082413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15 03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5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5 月 28 日